#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

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452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 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 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 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 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 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 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 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4522-XM001

2. 项目名称:《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91. 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1. 27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 名胜区(延庆部分)总 体规划》修编项目	191. 27	1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规定进行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范围性质和功能分区、游围性质和功能分区、游域与人口、保护培育规划、居民划、设施规划、居民利、共大量,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等。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b>邑、服务全部由符合</b> 政	负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	部分采	购项目	预算-	专门面	面向中	小企。	止采购。	对于	预留	份额,	提信	<b>洪的</b>	扩
物口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	企业制	]造、	服务日	由符合	政策	要求的口	中小企	业承	接。予	页留值	分额主	甬
过口	以下措施进行: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解密设备至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地 址:京藏高速八达岭(58)出口西50米院内

联系方式: 武立强 010-6912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系方式: 袁爱文 18311056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爱文

电 话: 183110565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 递交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 保函、支票、电汇、转帐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1130100100420315 注: 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	■否
20. 1	商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服务方案得
		<u>分由高到低排列</u>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 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23. 6	政采贷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V >=	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袁爱文;
	1000000	联系电话: 183110565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0.5	八雪曲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25	代理费	问题的通知》[2011] 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
		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5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答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b>丹亏</b>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b>检查內容</b> 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级》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接受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资格要求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 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电 子件或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6	其他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电 子件或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 子件或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 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 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 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商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写的。这个人,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3. 2. 2-3. 2. 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套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	评分标准说明(满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	企业以往类似项 目业绩	15	类似本项目业绩(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 一个得5分,最高15分。
3	管理体系	6	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无则得0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无则得0分; 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无则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包括风景园林、建筑、市政专业人员, 三种专业人员齐全的得3分,满分3分;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专业信息符合上述三种专业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每人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5	现状分析与理 解	15	对本项目的现状条件,调查分析是否详实,优劣分析是否到位进行打分。 理解透彻、分析到位的得分 15; 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到位的得 11 分; 理解一般、分析浅薄的得 7分; 未正确把握本项目现状的得 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规划思路	20	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思路、主要规划内容思路等进行打分。 规划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的得20分; 规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得14分; 规划思路一般、内容欠缺得8分; 规划思路混乱、内容缺失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等情况,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措施科学的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措施较合理的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进度安排	10	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打分。 进度安排合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 进度安排欠缺合理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 二、项目概述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设立于 1982 年,是国务院批复的我国第一批 44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面积约 326. 37 平方公里(其中延庆区 70.1 平方公里)。其现行总体规划于 2013 年获批开始实施,将于 2025 年到期。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经过评估认为现行总体规划因外部经济社会条件变化,风景资源保护面临较大内外压力、旅游活动和旅游设施管控需加强、居民社会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亟待协调等新老问题愈发凸显,已难以满足保护、利用、管理要求,应尽快开展修编。

### 三、项目面积和范围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总面积70.1平方公里。

东至八达岭镇边界;南至延庆区区界;北以长城 3000 米控制线为基准线的山脊线、八达岭镇中心规划建设区届,由土边长城约 700 山脊一线——中国科学院延庆仓库东南西新路——八达岭镇中心小学以东 400 米——京包铁路线——长城天地以东——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停车场入口——沿京藏铁路八达岭出口匝道——京藏高速——东沟村旧址村口—— 残长城入口—— 南园村村庄南侧山脚线——八达岭滑雪场以南——阳光马术俱乐部东南侧山脚——帮水峪村村庄以北约 700 米一线;西至八达岭镇域西边界,坐标位置为东经 115。54′55″-116。03′59″,北纬 40。15′54″-40。23′21″,总面积 70.1 平方公里。

# 四、技术要求

- 1、主要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8) 《风景名胜区条例》
- (9) 《长城保护条例》
- (10)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令[2015]26 号)
- (11)《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号)
- (12)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总体规划修编要求

规划内容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1) 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规划

明确风景名胜资源的类型和特色,评价资源价值和等级。

- (2) 范围性质和功能要求
- ①界定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边界,根据需要划定外围保护地带;②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定位;③功能分区,明确具体对象与功能特征,划定功能区范围,确定管理原则和措施。
  - (3) 容量与人口

根据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发展目标,确定风景名胜区的人口容量。

(4) 保护培育规划

制定保护培育规划,划定分级保护范围,提出分级保护规定;明确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的范围,提出开发利用强度控制要求;提出重要风景名胜资源专项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5) 游赏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发展目标, 编制游赏规划。

(6) 设施规划

设施规划包括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综合防灾避险规划和基础工程规划。

(7)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8)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 (9) 分期发展规划及必要的专题研究等
- 3、提交成果要求: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按采购方实际需求提供 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达到审批部门要求。
-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参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_
委托方:				
承担方:				
<b>答订日期</b> •	车	月	F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承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	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口	L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修编项	目:
2.1项目名称:	
2.2 修编内容:	
2.2.1 修编范围:	
2.2.2项目应包含以下内	容: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等。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	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1			
2			

#### 第四条 承担方应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承担方提	之交最终成果套,	,以及包含?	全部电子文件的	光盘套。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工作	进度安排			
5.1 合	同期限:			o	
第六条	项目费用、履约	约保证金及	支付办法:		
6.1该项目	总费用:		(含税	<u>)</u> .	
6.2 费用。	支付方式及时限:				
1.1 本项 [	目报酬总额(含税)	) (小写)_		(大写:	元整)
1.2 支付	方式分期支付,委	托方向承担	方付报酬方式、	承担方向委托方	方交付的设计
文件要求如下	:				
1.2.1 合	司签订后一月内,	委托方支付	<b>十承担方报酬的</b>	30%即:	_元整(大写
万元)。					
1. 2. 2 承才	旦方一提交初步成?	果后一月内,	委托方支付乙二	方报酬的 20%即:	:元整
(大写万	元)。				

- 6.3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 承担方需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合格发票。承担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4鉴于委托方支付的任何款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分(以下统"上级部门")

按程序审批、审计后方能予以支付,如果出现非委托方可以控制的程序审批因素造成无法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付款,承担方对此种情况予以理解,委托方自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合同款项实际到账且承担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再行支付。

####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 7.1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等。
- 7.2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成果内容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最终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为准。
- 7.3 因承担方编制原因,项目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为止,委托方不再向承担方另行支付超额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委托方责任:
-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超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的时间顺延。

-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提前向委托方表明需要提前投入的工作量,若双方无异议,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 **8.1.4**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1.5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8.2 承担方责任:
-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和检查验收。

-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通 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8.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除本项目外协单位之外的其他方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在委托服务事项完成后5日内,承担方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给委托方。
- 8.2.5 承担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否则应由承担方承担责任, 并承担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 8.2.6 承担方应做好方案成果的保密工作,至委托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承担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承担方还应赔偿由此给承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9.1 本项目委托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初步成果、最终成 果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允许,包括承担方在内任何主体,不得使用项目成果、对项目成果申报知识产权权利或作为其他项目的申报材料。
- 9.2 承担方如有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承担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0.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违约金详见各条款。
- 10.2 承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完成修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约定项目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照约定 项目费用总额的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委托方支付给承担方的所有费用,如造成

委托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担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承担方是否解除合同,承担方仍然承担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责任。

- 10.3 承担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承担方因整改造成迟延提交成果的,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支付约定项目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担方承担。
- 10.4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方应按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10.5 承担方应仔细勘察项目现场,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工作成果错误的,承担方应按照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承担方保障勘察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承担方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承担方负责。若因承担方的原因,造成委托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承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6 承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自应支付给承担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向委托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3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承担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2.5本合同自双方均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 自行失效。
-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承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月: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贝</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 6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单位	位为	祁豆	巨声	明	,	根扌	居	《财	政-	部	民正	文部	4	国	残	疾丿	人形	合	会	关 -	于负	2进	残鸡	を人	就
业政	府	采り	购工	文第	复的	通	知	<b>»</b>	(贝	才库	(2	2017	7)	14	1号	-)	的丸	见定	ζ,	本	单亻	位	(请	进行	<b>亍选</b>	择)	:
	<b>□</b> ;	不点	属于	一名	<b>予</b> 合	条	件日	的列	戋兆	美人	福	利性	上单	位。	,												
		属一	于名	午台	>条	件	的	残》	廃ノ	人福	利	性卓	单位	٠, .	且為	本单	-位	参	<i>р</i> п_			单位	位的	勺		_项	目
采购	活	动	提信	共力	<b>上单</b>	位	制:	造色	的分	货物	(1	由本	单	位月	民担	2工	程/	'提	供月	段务	<b>-</b> )	, Ē	或者	广提	供扌	<b>Ļ他</b>	残
疾人	福;	利小	性卓	单化	立制	造	的	货名	扬	(不	包:	括係	吏用	非多	残兆	美人	福	利力	生单	位	注:	册了	商村	斥的	货物	'n)	0
	本	单1	位又	寸_	上述	声	明	的。	真多	实性	负	责。	如	有	虚作	爰,	将	依治	去產	之担	相	应:	责任	£.			
														单亻	立名	名称	( _	盖章	声)	:			_				
																	1	日	期	]:			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
商事宜	工,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页名	<b>台称:</b>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银行保函、转账或汇款等有效凭证的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上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多	飞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妻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0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单位: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7、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_						
· + .	1	木 丰	应按包	소ᄗ	1 1 万	
红:	Ι.	平水	四级比	(ブノ ブリ)	快与	0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達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边	· 选择,未选择 <b>响应</b>	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1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离	<b>,</b> (如有偏离,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个	<b>今同条款</b>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 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 ",	伯方桂田刀囗户	:扣定は它《工冶	南沙 长 " 名 伯 南 "		
注:	<b>偏尚情况</b> 列丛	化据头填与 "止偏	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名	称 (加盖公章)	·			
rj thn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 说明:

类似本项目业绩(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磋商代理机构)	
<b>ル</b> ・	( ) I ( ) I ( ) I ( ) I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	弱号:
) 采购中若成交, 我们保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		书的同时按确	<b>≦商文件的规定,向贵</b>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	<b>}</b> 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	)2]1980 号)以及《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本	各[2003]857号	<del>;</del> )
上述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费不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部		<b>え</b> 交金额结算,	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 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 注: 1. 此表中 ,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件	字(或か	口盖供应	迈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